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为华、王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了《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4 年度公司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为华

张为华

经办律师： 张为华

张为华

王 歆

王歆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